

附表3

經費項目	調整前核定計畫		調整後之計畫		調整數		調整原因 說明
	青年署核定計畫 金額(A)	青年署核定補 (捐)助金額(B)	青年署核定計畫 金額(C)	青年署核定補 (捐)助金額(D)	青年署核定計畫金 額 (E=C-A)	青年署核定補 (捐) 助金額 (F=D-B)	
本次調整 項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備註: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委辦計畫僅須填寫「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欄位，「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」欄位可不必填寫。三、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
四、「調整前核定計畫」應以教育部青年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，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。